

複選注意事項

1. 複選：分試教與實作、口試及面談兩部分舉行。準備室內僅提供課本、A4白紙，其餘如教具、教材(含各式筆記資料)、3C產品、自備課本等進入準備室後請放置於教室指定位置。進入試教教室時，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或教材影本、白紙，如需使用教具請自備，亦不提供投影機或單槍設備。
2. 高中國文科A、高中國文科B、高中體育科、高中地理科、國中社會科、國中專任輔導科應試方式：
 - (1) 試教與實作（60%）：
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應試者依抽籤排定演示順序，
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。
 - (2) 口試及面談（40%）：
包括專業口試及行政口試（得含專業資料審查）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育理念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，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
3. 教材範圍：

高中國文科A、高中國文科B：翰林版高中範圍。

高中體育科：均悅文化版高中範圍。

高中地理科：翰林版高中範圍。

國中社會科：翰林版國中範圍。

國中專任輔導科：諮商演練。
4. 請應考人於當日上午 8：10 分前至**報到室**完成報到手續〈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〉，8：10 分未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5. 試教與實作：由本人親自抽籤決定次序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6. 口試與面談：個別試教前（或後）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。
7. 試教、實作及口試開始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。
8. 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，如需使用教具請自備。應試人員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。



2026.07.03